

公告士林壩水庫蓄水範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1.27. 經授水字第09620210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士林壩水庫蓄水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士林壩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電力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電公司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線標高 608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苗栗縣泰安鄉，面積 52.1174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面積 52.1174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係以發電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
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 1 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1.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2.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3.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4.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5.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6.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7.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